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东)(渔)罚〔2024〕12号

当事人：_____

住所(住址)：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当事人_____涉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水产品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许，我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_____等在东坪镇禁捕水域进行禁捕巡查，巡查至_____水域时，发现人疑似正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我镇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查看，在出示证件以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并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勘验)。我镇执法人员在检查(勘验)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有：背式电鱼机(30A 锂电池，黑鲨逆变器)一台. 渔获物 0.1 千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 4、执法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工具及渔获物；
- 5、非法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 1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6、《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网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们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1）：违法行为：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法情节：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渔获物 0.1 千克，
2.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REDACTED]）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